

古今圖書集成

中國學術類編

典刑祥
上
(一)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一卷目錄

詳刑總部彙考一

上古大禹氏一則

少昊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周武王一則

有虞氏一則

夏后氏一則

商一則

古今圖書集成

詳刑典第一卷

詳刑總部彙考一

太昊伏羲氏始立秋官明刑政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太昊伏羲氏

氏龍時瑞因以龍紀官百師服皆以龍名六佐職

而天地位陰陽得乃明刑政修兵杖以威儀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太昊時有龍馬負圖出于河之

端因而名官始以龍紀號曰龍師又命五官秋官為

白龍氏

炎帝神農氏號秋官為西火刑措而不用

按史記補三皇本紀不載 按路史後紀炎帝神農氏

受火之瑞以火紀時官長師事悉以火紀其民機

重端慈有善而無惡慮素以公希聲若退樂與政為

政樂與治為治是故威厲而不試實在于成民之生

賞誠設矣然不施于人而天下化謂政無有棄法而

威治法誠立矣然刑罰不施于人而俗善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因火德王故以火紀官為火帝

秋官為西火

黃帝有熊氏以雲紀官號秋官為白雲而命后土為

李

按史記五帝本紀諸侯咸尊軒轅為天子代神農氏

是為黃帝官名皆以雲命為雲師

按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秋官

為白雲

按通鑑前編外紀曰黃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明至

后土辨乎北方故為李

按釋義曰李古官即大理之職也管子曰黃帝得

后土辨于四方使為李春秋元命包曰堯得皋陶

聘為大理舜時為士師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

為大理劉向新序楚平王以伍奢為大理秦為廷

尉漢初因之至景帝中元更名大理蓋復古號也

按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即位居有熊二十年景雲

見以雲紀官

少昊金天氏設夷鳩氏為司寇

按左傳昭公十七年秋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

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

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

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氏

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

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

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離鳩氏

司馬也鳩鳩氏司空也夷鳩氏司寇也鵲鳩氏司事

也五鳩鳩氏者也

按夷鳩鳩氏也故為司寇主盜賊 正義曰釋鳥

云鷹鳩鳩氏也春秋曰來鳩來鳩也春秋曰夷鳩氏司

寇鷹鳩鳩氏也司寇郭璞曰鳩當為夷字之誤耳左

傳作夷鳩是也鷹是為擊之鳥司寇主擊盜賊故

為司寇

按史記五帝本紀不載 按左傳五行之官金正曰

辟收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該實能金

使為辟收

按正義曰四叔出于少皞五官皆在高陽之世

按杜氏通典顯項五官秋官金正曰辟收

陶唐氏

帝堯命舜居攝制五刑及流宥鞭扑贖救之法

按書經舜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

刑金作贖刑當災辟殺終賊刑飲欲飲哉惟刑之

恤哉

按家如天之垂象以示人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一卷詳刑總部

所謂墨刑刺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愆殺人傷人穿著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宥五刑者流遷之使遠去如下文流放竄竊之類也有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勤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作官刑者木未垂華官府之刑也扑作教刑者夏楚二物學校之刑也皆以待夫罪之輕者金作贖刑者金黃金贖其罪也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害災肆赦者當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該殺也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贖亦不許其有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輕或由輕而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又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當者幸免貪者受刑又非所以為平也

因在治水前於時未作十二州而云幽州者史據後定官之幽州在北齊徐州羽山在東齊禹貢雍州言三危既宅三苗不敘知三危在西裔也崇山在禹貢禹貢無崇山不知其處蓋在衡嶺之南也釋言云嶽錄也傳稱流四凶族皆是流徙者移其居處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故者使之自活賢者投棄之名極者誅責之稱俱是流徙具其文連作之體也四者之大蓋以罪重者先共工滔天為罪之最大驩兜與之同惡故以次之桀法以驛降洪水故列諸祀典功雖不就為罪最輕故後言之羽山在東齊漢書地理志羽山在東海郡祝其縣西南海水漸及故言在海中也流連之遠去如木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他適也京則經逐禁錮之極則拘囚困苦之陳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三苗國名在江南荆揚之間特險為亂者也幽州北裔之地水中可居曰洲崇山南嶺之山在今遼州三危西裔之地即瘴之所謂三危既宅者羽山東裔之山即瘴之蒙羽其難者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

行刑當就三處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大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正義曰行刑當就三處惟謂大辟罪耳魯語云刑五而已無有隱者大刑用甲兵次刑斧鉞中刑刀鋸其次鑕笞舊刑鞭扑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孔用彼為說故以三就為原野與市朝也國語賈逵注云用甲兵者諸侯命征討之刑也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傳雖不言已上已下為義亦當然也國語云五刑者用甲兵也斧鉞也刀鋸也鞭笞也與呂刑之五刑異也所言三次即此三就是也惟死罪當分就處所其墨刑刺宮無常處可就也馬鄭王三家皆以三放為原野也市朝也甸師氏也案刑於甸師氏者王之同族刑於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耳非所刑之正處此言正刑不當數甸師也又市朝與所不得舍以為一旦皆國語之文其義不可違也服服其罪也三就孔氏以為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竊恐惟大辟罪之於市宮辟則下憲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而至於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為三等之居孔氏以為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雖亦未見其所據然大罪當略近之又兼以必當致其明察乃能使刑當其罪而人無不信服也

流其工于幽州放竄兇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殛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舜命皋陶為士按書維典皋陶曰卑而無辜猶其罪惡其究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得亂也事行政劫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究言無赦所致士理官也五刑墨刑刺宮大辟服從也言得輕重之中正既從五刑謂服罪也

大禹謨帝曰皋陶惟茲昭臣民罔或予予正汝作士明

于五刑以窮五教期于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故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實延于世有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帝曰傳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

或有也無有干我正言順命爾輔期當也歎其能以刑輔教當于治體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刑期于無所刑民皆合于大中之道是汝之功勉之慈過也嗣亦世俱謂子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及其實道德之政過誤所犯雖大必有不忘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實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使我從心所欲而政以治民動順上命若草應風是故能明刑之美

皋陶謀天命有德五服五章故天討有罪五刑五用故政事懋懋哉

言天命有德之人則五等之服以彰顯之天討有罪之人則五等之刑以懲戒之蓋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君主之臣用之當勉勉而不可怠者也

益稷庶頑諷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據以記之書用諫故欲並生殺工以納言時而觀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諷說即舜所聖者時是也在此是指忠直為言侯則侯也明者欲明其果頑諷說否也蓋射所以觀德頑諷說之人其心不正則形乎四體布乎

五刑書集

經濟集編詳刑典第一卷詳刑總部

動靜其容體必不能比於禮其節奏必不能比於樂其中必不能多審如是則其為頑諷說也必矣捷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職誨也錄其過惡以識于冊聖人不忍以頑諷說而遽棄之用此三者之教啓其憤發其排使之遷善改過欲其並生於天地之間也工華樂之官也格有恥且格之格謂改過也承薦也聖人於庶頑諷說之人既有以啓發其憤排遷善之心而又命華樂之官以其所納之言時而觀之以觀其改過與否如其改也則進之用之如其不改然後刑以威之以見聖人之教無所不極其至必不得已焉而後威之其不忍輕於棄人也如此

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敕皋陶方祗厥教方施象刑惟明

帝言四海之內蹈行我之德教者是汝功惟敕之故其頑而弗率者則皋陶方敬承汝之功汝方施象刑惟明矣曰明者言其刑罰當罪可以畏服乎人也

按竹書紀年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

夏后氏

夏后氏歲以常刑警百官

按書經引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道人宜令之官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衆也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意也

商

商制官刑儆于有位貴賤皆刑于市公家不畜刑人按書經伊訓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具訓于蒙士者謂湯制官刑非直敘訓邦君卿大夫等使之受誨亦備具教訓下士使受諫也墨刑鑒其類淫以墨

按禮記王制刑人于市與衆棄之

殷法貴賤皆刑于市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

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刑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不畜刑人舊說以為商制以周官墨者守門刺者守闕宮者守內刑者守閭見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不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之田不明其之示不故欲其生也

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

按竹書紀年云云

王舊在野及即位知小人之依能保惠庶民不侮鰥寡治其末也繁刑以彌遠殷道復衰

帝辛四年始設炮烙之刑

按史記殷本紀紂為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于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列女傳曰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

古今圖書集成

廣按中起已笑名曰炮烙之刑常隨曰御臨生婦
一音聞又云見織布銅升足磨而死于其為銅烙
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與列女傳少異
按竹書紀年帝辛四年作炮烙之刑後漢書周
帝十一年始設脯醢之刑

按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九侯有
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意淫紂怒殺之而九侯鄂
侯爭之強辨之疾并屠鄂侯西伯昌聞之痛嘆崇侯
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契里

按通鑑前編十有一紀九侯鄂侯陳之四西伯
于黃里竹書紀年作二十
三年除炮烙之刑

按史記殷本紀西伯之臣聞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
馬以獻紂紂乃殺西伯西伯出而厥洛西之地以歸
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并鉞使得征伐為西
伯

按通鑑前編十有三紀紂西伯西伯因厥洛西之地
請除炮烙之刑竹書紀年又作紂
二十九年西伯伯

周
武王封康叔於衛路以明德慎罰及嚴章飲之刑
按書經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康叔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武王時命為衛侯孟
畏也言為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

惟明德慎罰文王克明德慎罰
明德慎罰一語之綱領不致傷其真以下文王
明德慎罰也汝念哉以下欲康叔明德也敬明乃
罰以下欲康叔慎罰也東惟氏以下欲其以德行

罰也故設以下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終則以
天命殷民結之紂紂氏曰此篇及後則用刑者
按左傳則克商紂生以溫為司徒立政司寇蘇
公是也又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康叔為司寇則康
叔以衛侯入繼紂生為之故難以詰其刑罰之
事告之其曰外事外正以外書者治殷民於衛也
則內事者王朝司寇之事也故於刑罰為詳

不敢侮寡庸庸庸庸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
我一二邦以魯我西土惟特結盟聞于上帝休天
乃大命文王王理我殷民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將敘
乃寡見助肆故小子封在茲東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往祗懼乃文考紂聞衣
德言往教求于殷先哲王用保民汝不遠惟商考
成人宅心知罰則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
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王曰嗚呼小子封桐康
乃身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
心無康好遠謀乃其父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
小寡不辜怨不怨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康保殷
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此下明德也
王曰嗚呼封汝明乃罰人有小非非魯乃惟終自作
不典式罰有厥罪小乃不可殺乃有大罪非終乃
惟魯災過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王曰嗚呼封
有敬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勸懲和若有疾惟民其畢
奏谷若保赤子惟民其康又

此下慎罰也式用過爾也人有小罪非過誤乃

其固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
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六罪非是故犯
乃其過誤出于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其
情不敢隱罪雖大特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有
過無大也有敬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
者服其民也勸懲和也民其勸懲而勉於和順也
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樂谷若保
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

非汝封則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則刑
人無或刑人
又曰書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按則刑官五
刑所無呂刑以為苗民所制朱子曰非汝封刑
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蓋言用刑之權正
在康叔不可不謹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嚴刑有倫
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為準限之義言汝於
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嚴罰之有倫者用
之爾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赦要囚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廣而念之旬十日
時三月為囚來生也赦斷也

王曰汝陳時臬司師茲嚴刑有倫勿庸以
大汝封乃汝盡惡曰時汝惟曰未有過事
義宜也夫大舍之次惡順也申言康叔是法與
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其泥古而不通又謂
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故又其
難將而得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

其固為亂常之事用意如此其罪雖小乃不可不
殺即舜典所謂刑故無小也人有六罪非是故犯
乃其過誤出于不幸偶爾如此既自稱道盡其
情不敢隱罪雖大特乃不可殺即舜典所謂有
過無大也有敬者刑罰有次序也明者明其罰服
者服其民也勸懲和也民其勸懲而勉於和順也
若有疾者以去疾之心去惡也故民皆樂谷若保
赤子者以保子之心保善也故民其安治

非汝封則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則刑
人無或刑人
又曰書在無或刑人殺人之下又按則刑官五
刑所無呂刑以為苗民所制朱子曰非汝封刑
人殺人則人亦無敢刑人殺人蓋言用刑之權正
在康叔不可不謹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嚴刑有倫
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為準限之義言汝於
外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嚴罰之有倫者用
之爾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赦要囚
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廣而念之旬十日
時三月為囚來生也赦斷也

王曰汝陳時臬司師茲嚴刑有倫勿庸以
大汝封乃汝盡惡曰時汝惟曰未有過事
義宜也夫大舍之次惡順也申言康叔是法與
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其泥古而不通又謂
其刑其殺必察其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故又其
難將而得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

五入司馬長

感其刑殺雖已當罪而於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大教汝當惟爾未有順義之事盡於喜之心生乃忘情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

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小之稱言年雖小而心獨著也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知之將言爾之事故先發其良心焉凡民自得罪惡獲其先殺越人于貨誓不畏死罔弗

越人越也盤庚云爾越不恭督強怒怒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凡民自犯罪為盜賊或先殺人爾越人以取財貨強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爾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

王曰封元惡大惡劓惟不孝不友于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于哀大不友于弟惟弗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亂亂曰乃其連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大惡即上文之罔弗怒言寬獲茲究因為大惡而大可惡矣况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眷孝經所謂天明章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

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

不率大憂劓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厥厥君特乃引惡惟朕怒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

要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責之法矣况外庶子以訓人為職與庶官之長及小臣之有符節者乃別布條教遵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以病君上是乃長惡於下我之所深惡也臣之不忠如此刑其可已乎汝其速由此義而率以誅戮之可也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故王命乃非德用又

君長指康叔而言也康叔而不能齊其家不能訓其臣惟威惟虐大廢棄天子之命乃欲以非德用治是康叔且不能用上命矣亦何以責其臣之厥厥君也故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釋

汝罔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期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終也

王曰封夷惟民迪吉厥我將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又民作求劓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

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詩曰世德作求言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為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即迪吉康之迪況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為無政於國矣迪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之民又嚴之臣又嚴之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長也

王曰封于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不恐惟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朕止也又言民不安靜未能止其心之很戾迪之者雖屢而未能使之上同乎治明思天其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為有罪即在服躬況曰今庶羣履獲之德其尚顯聞于天乎

王曰嗚呼封敬故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故特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願乃德遠乃飲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故毋作可惡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樂絕矣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辜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又民

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服命高其德不

經濟集編詳刑典第一卷詳刑總部

第七六五篇 之三

王若曰往歲封勿替敕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事

勿廢其所敬之常法聽我所命而服行之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上文珍事而言

商受酒天下化之錄土商之都邑其染惡王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辟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實於民監今惟殷庶厥命我其可不大臣撫于時予惟曰汝訪於殷庶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厥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囑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制制于酒厥或誥曰華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廟予其殺

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華飲蓋亦當時之法有華飲酒謀為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日夜聚賭者皆死罪蓋聚而為妖逆者也然則氏真曰此書不責商民之酒淫而責在位之躬化商之故都大家世族猶多而康叔之百官有司自周而往者亦有之自太史友而下皆康叔之百官有司也華飲指此輩也康叔以圖君始之而必執歸于周恐康叔之事說曰于其殺嚴為之刑而未必殺也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其染惡深而教化淺也

有斯明事乃不用我教辭惟表一人弗惟弗罰乃事時同于殺

有者不忘之也斯指教辭言殷諸臣百工不忘教辭不誦于酒我則明事之其不用我教辭惟表一人不恤于故弗罰汝事時則同汝于華飲誅殺之罪矣呂氏曰明事彰明使事祿位以示勸也

按史記世宗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叛周公乃與武庚康叔伐之成王命周公旦以成王命與師伐殷武庚康叔管叔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為衛居河淇間故商墟為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成王畏用事舉康叔為周司寇

按通鑑前編武王十有三年春三月封康叔于殷東又曰封康叔作康誥酒誥王肅注史記曰武王成王時事

成王嗣位周公作立政成王勿使庶民復命太史書華公敬敬事以為法按書經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謂用德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慎慎之禁戒備備也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取下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勸用命及進命者而已罔攸兼則兼知不兼其事耳罔敢知則若未嘗知有其事蓋信任之益事也不及庶言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吝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於茲而曰罔敢知於茲者徒言罔知則是社老之無為惟

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教養恩不出位之意

亦越武王率惟教功不敢替厥德率惟謀從容德以越受此不丕基嗚呼蓋于王矣觀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約知厥若乃不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聞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嗚呼予已受人之教言成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又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又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謂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其克詰爾戎兵以陽禹之逐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太烈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罔茲式有儆以刑用中節

按通鑑前編成王四年周公作立政疏王成王作周官天官掌建邦六典以刑典刑百官而糾萬民地官以辨八刑糾萬民秋官則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治四方

按胡氏曰太宰所掌而特簡之建以此典太宰所定也鄭師曰史記載堯舜大運之常名其書曰典與官常道也蓋準人以通制法行于聖人之身

則爲道者於天下之治則爲法道較於書傳萬世而不刊法出於道通萬世而可行名曰典如此而已 王昭禹曰六典則治政禮政刑事之書也六官雖分職草六典大宰則合六典之書而達之蓋治之於教禮刑政事猶道之於仁義禮智信仁義禮智信皆不離乎道則教禮刑政事皆不離乎治也

五曰典刑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

鄭康成曰詰猶禁也書曰度作刑以詰四方 王昭禹曰詰者加以威讓而已則詰於刑爲略 又曰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則糾於刑爲詳 鄭鑄曰諸侯有命位之尊有民社之重苟候其過惡已彰而加之刑則至於大刑用兵可也故刑之所用不同乎萬民知其有過惡之萌而先有以詰責之詰其所以然杜之於其始也 又曰百官行人之法之所行當自貴者始官不貴則刑無文弄法矣故曰刑百官 愚按糾者察之之詳也聖人慮民不循乎理而麗乎法故刑之所設別爲條目每事而加察之俾民入孝出悌內睦外姻謹行信言敬事敏功動由乎禮法之中無微疵細過愆冒乎刑者此刑典糾民之意也

以八法治官府

鄭鑄曰官府者治之所由出故治官府者不可無法法不行於官府民不可得而治矣國家於此別立八法誠以致治必自此始故也有官必有府官則其所命之名也府則官之所居也人衆而事繁非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本數未度各得其理大綱

小紀不著其條何難致治故其法所以有八也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鄭康成曰官刑謂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王昭禹曰所以治天下者謂之邦刑所以治官府者謂之官刑書曰制官刑儆於有位又曰鞭作官刑是以古之在官者必有鞭刑以儆之然古者刑不上大夫則官刑之所施者自士而下故也

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

賈氏曰立長官必當以屬官佐之邦治得舉也 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史氏曰大事雖略所係則重故當從長小事雖瑣所係則輕故當專達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

賈氏曰六官各有職若天官治職地官教職其職不同邦事得有分辨故云以辨邦治也

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

王昭禹曰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糾萬民者蓋刑者形也形成也故刑典之爲審刑官之爲職亦不能加損焉

甸師王之同姓有舉則死刑焉

易氏曰死與刑爲二等重罪則死於甸輕罪則刑於甸文王世子曰公族有死罪則斃於甸人謂其罪之重者又曰其刑罪則戮亦告於甸人謂其罪之輕者 賈氏曰必在甸師者以甸師在禮場多有屋舍以爲隱處故就而刑焉 愚按甸師非

斷獄之官但待刑殺耳 王昭禹曰同姓有罪不免於死者義也刑而不暴於外者仁也非義無以公天下之法非仁無以顯同姓之恩

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鄭康成曰荒凶年也 鄭鑄曰金積水毀木饑火旱或不可逃所持以無恐者有救荒之政以聚之則雖荒而不流徙矣

三曰後刑

鄭鑄曰凶荒則犯禁者多憫而不刑則犯者益衆嚴以示禁則儆民之犯或出於不得已姑緩之可也 易氏曰若朝士於邦凶荒則應刑貶是也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遺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鄭康成曰糾猶糾察也不弟不敬師長

又曰造言詭言惑衆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也 賈氏曰此不弟即上六行友是也上文言友在睦鄉之上專施於兄弟此變言弟退在睦鄉之下兼施於師長 鄭鑄曰兄宜念鞠子哀弟當念天顯然制刑之意終不爲卑者而罪其長故六行則教兄以友而制刑則謂之不弟使少者不敢陵長也

又曰教民之三物曰六德六行六藝糾民則止於六行何邪人之性有厚薄昏明之異則德不可以皆同人之材有能有不能之別則藝不可以皆能夫六行者日可見之行人人所當勉者也苟不修其行則害於其身禍於其家亂人倫而傷聖治王法所不容人類所不齒是之謂教民也加之以

刑可以無愧矣 史氏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辜故八刑之設以不辜爲首而以其餘次序之若夫造言亂民之罪既無異於六行大同徒何與哉蓋造言而不禁則風波以起衆人之疑實鼓以惑衆人之聽亂民而不禁則淫侈之行興流弊之風熾如是而望教之行不可得也王制曰析言破律亂民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而孔子數少正卯之罪亦曰行傷而聖言爲而辨是非而博議非而澤然則造言亂民豈不爲害教之大者乎宜大司徒所終禁也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鄭康成曰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疫癘也移民避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養蠶戮其犯命者

易氏曰戮則不特誅之而已小司徒之用衆庶遠人之起野役皆有犯命之誅而鄉師四時之田與此言戮者軍旅會同事大體重以肅衆志也

凡四時之田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奪之訟

賈氏曰田獵得大獸公之小獸私之有爭禽之訟鄉師斷之

族師掌其族之戒令政事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

王昭禹曰刑罰相及相共則惡者所同惡而無所比慶賞相及相共則善者所同好而無所敵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備其兵器以鼓師旅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則會政致事王氏曰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賈氏曰帥而以至者帥至於鄉師以教於司徒也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凡事掌其比類提調之事賈氏曰言凡事則是鄉飲酒及鄉射飲酒有失禮者皆須罰之掌其比者人聚則有校比之法皆掌之 又曰輕者鞭撻罰之重者以楚撻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舉奇袤則相及

項氏曰五家有舉惡姦尤則相及賴其相察司救掌其民之妻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

王昭禹曰表惡在心過失在事表惡雖故罪而未歸於法過失雖屬于法然非故未可以施刑先王皆宥之 賈氏曰表惡未歸於罪猶今法輕情重過失屬于罪猶今法重情輕

凡民之有表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史氏曰讓者切責之罰者撻擊之士司寇之屬

鄉師曰表惡出於故爲雖未歸於法害已加于人雖之至於再三乃有不悅畏刑則加以撻罰宜其撻罰之加又至於三而不改是則怙終之人歸諸士師之官去其冠飾而書其罪惡之狀著之背以明示諸人而恥之可也坐諸嘉石觀其罪之輕重

定其坐日之久近坐日已滿則使司空役以勞辱之事則表惡之心自消矣

謂人掌司萬民之難而和諧之

項氏曰難相與仇讎凡民之難常起於有己有物己與物偶不能無愛惡愛惡相攻則枝心生故有以一日之忿而爲終身之仇讎此難必報雖死無恨此其爲難豈勝言哉先王於是令調人和諧之

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

鄭康成曰過本無意也成乎也 鄭師曰過誤殺傷在此無可憐之理在彼有必憐之義謂人合鄉里之民立爲證佐共明其非本意以平其怨怒之心亦省刑罰之一端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服父師長之讎服兄弟主友之讎服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史氏曰凡怨讎蓄積於心不見則已見則不可已故和之之法亦在於弗使之見此謂之辟 鄭康成曰和之使辟於此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主大夫君也春秋傳曰晉荀偃卒宣子盟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瑞節王師之刻圭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王以刻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也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

賈氏曰既殺一人其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己爲讎而害己故鄭云欲除害禍敵其殺人者或逃向鄉國所之之國得則讎之也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

賈氏曰既殺一人其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己爲讎而害己故鄭云欲除害禍敵其殺人者或逃向鄉國所之之國得則讎之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今勿讎讎之則死

項氏曰殺人而義則彼必不義也然猶便之不同國先王不忍使人臣子與殺其君父者同處然既義而不同國則不可讎矣讎之必死以伸義也凡有國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勤者誅之

王昭禹曰奸舅鬪狼將亡其身以及其親必有以成之使彼此各無虧焉苟其不可成亦強乘而不可教者也故必書以誌其事苟又先動所謂怙終賊刑則必誅之

媒氏拿萬民之判

鄭康成曰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鄭鐸曰判別也謂男女之別知其族類之所由別則無同姓為婚之失也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

鄭康成曰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史氏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婚禮之常也當中春之月而是禮有不備者皆謂之奔奔者不禁聽其殺禮而成婚也內則曰聘曰妻奔曰妾先王重聘禮故有是說其實皆由媒氏而合可謂之淫奔乎國有凶荒家遇喪禍必待備禮男女失時矣此謂之故無故而不得禮其罰也宜矣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於士

王氏曰社陰故于茲聽陰訟神所在也明當敬而不養鄭康成曰不在赦宥者直歸士而刑之不復以聽士司寇之屬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刑罰禁違而去盜

王昭禹曰利之所在強梁者或不能無貪貪汚者或不能無盜盜不懲之以威則不能禁而去之故大則以刑小則以罰

凡萬民之期於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

劉執中曰辟布者犯罪於司市所謂出布者以馬得罪則立之於馬肆以量得罪則立之于粟米之肆以度得罪則立之于布帛之肆其刑戮而尸於市皆亦有常也不失其教者所以令衆而懲其惡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鄭鐸曰市者為偽濫數利之所在有禁以禁之則不敢為有刑以刑之則不敢犯禁莫先於偽飾蓋姦人欺民以罔利眩偽以為真能禁其偽飾則人不受其欺矣劉執中曰偽飾之禁十有二而四民共當其罰刑無敢犯之者所以立制度而厚風俗也

市刑小刑懲罰中刑拘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鄭鐸曰司寇五刑如國刑如野刑之類而無市刑今有三等之刑又有歸於士之刑者蓋衆之所聚不可以常刑治而爭利於市以犯有司者姦民之雄少緩不治則市不肅後其已甚而於士師則無及故隨其犯之輕重而用三等之刑非五刑之刑小刑已決罰必表懲其所犯之由中刑則行而

徇路使人見其鞭笞之狀大刑不決罰于官府往就其地扑以示之使其知司市而不可犯也三刑之外有犯五刑者則歸於士師司市不敢專司徒于萬民不服教而有獄訟者媒氏男女之陰訟與此皆言附於刑者歸于士蓋謂用五刑而已

國君過市則刑人叔夫人過市罰一暮世子過市罰一帝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惟

鄭康成曰謂諸侯及夫人世子過其國之市大夫內子過其都之市市者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為說國君則赦其刑人夫人世子命夫命婦而使之出罰異尊卑也

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登其淳制巡而致之犯禁者舉而罰之

王昭禹曰既同而一之又巡行而致校之其或犯禁則舉其貨罰其人如此則詐偽者無所容其間矣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句郊二句野三句都三月邦國

禁期內聽期外不聽鄭康成曰謂齋契券者來訟也以期內來則治之後期則不治所以聽民之好訟且惠文書也

王氏曰質劑之治宜以時決久而後辨則證速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偽故期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質師各掌其大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惠刑禁焉

王昭禹曰貨賄之價賤則傷泉低則傷物質師為之平焉故不得擅為高下也又曰惠禁則偽飾之禁在民在工在商在賈者是也鄭康成曰惠

古今圖書集成

表縣之 賈氏曰刑謂市中之刑應拘捕者 易氏曰應刑禁使之知所趨避 察其詐偽行債惡者而誅伐之

鄭司農曰債賈也惡惡也謂行且實姦偽惡物者 王昭禹曰詐謂人詐偽謂物偽詐以飾行偽以 價惡 鄭師曰飾行則矯為違異奇妄之行或托 怪神使一市之人奔走聚觀者也價惡則惡人之 飲羊驚鞭之梃澤者也此不誅罰則市肆亂矣 司疏掌惠市之禁令禁其闕漏者與其違亂者出入 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 鄭康成曰司疏禁暴亂 易氏曰疏則以強虐物 亂則以私逆理出入相陵犯則縱惡害人者以屬 遊飲食于市則恣情以亂俗者 若不可禁則捕而戮之

鄭師曰以上皆不待教而誅者何待禁之不可而 後捕耶蓋王者之刑皆不得已然後用禁之不可 然後捕而戮之仁恕之道也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捕之 鄭師曰周家于五肆則立司稽一人使之微伺而 陰察之非審察之久何以見其實名官曰稽義如 此

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賈氏曰市中之刑無過應拘捕此掌執市之盜賊 亦無過小盜拘捕而已刑者必徇故徇刑兩言之 凡有罪者捕戮而罰之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 貨罰其人

王昭禹曰凡貨不出于關者則貪利以忘義徇私 而背公故舉其貨罰其人

遂人使各掌其政令刑禁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 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鄭康成曰役謂師田若有工作也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 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

李嘉會曰頒田里分職事處有不得其平於是章 其治訟趨其稼事必有動情之分故有賞罰

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 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劉執中曰稽考其功程會其羣吏所集之事職否 而正其誅賞

鄭師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羣庶而察其微 惡而誅賞

黃氏曰數衆庶稽其在不在也微惡其人之善長奇 表也自遂師至師師皆行誅賞與鄉不同鄉之誅 實必告於上 易氏曰周官校登稽比之政皆言

衆寡鄭師獨言衆庶蓋至于五百家則利足以同 營者足以同樂斯可以言庶矣衆至于千庶則有微

有惡鄭師以時而數之又從而察之微謂成於鄉 三物者因民之所好而與之非有心于賞之也惡

謂陷于鄉八刑者因民之所惡而去之非有心于 誅之也其終至于殺之而不忍利之而不賣民日

遷善而不知為之執謂遂官專于辨而非教耶 項氏曰縣正稽功會事審其功也鄭師察其微惡

審其行也在外則縣正誅賞之在內則鄭師誅賞

之蔑有容其姦矣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屬而為之守禁 易氏曰山有虞林有衛此兼言掌山林之政令者

以林衛受法于山虞也所受之法即所守之屬禁 也

凡竊木者有刑罰 鄭康成曰竊盜也 劉執中曰謂屬禁之內也

王昭禹曰竊木者有刑罰然後屬守禁令莫敢犯 焉 曹氏曰天之生物有限人之用物無窮若蕩

然無制暴殄天物則童山竭澤何所不至刑罰之 施至是不得不行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實 罰之

項氏曰以時會計林麓之禁耗而實罰守者 若斬木材則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曹氏曰山虞以時斬材而林衡則受法于山虞以 嚴其戒一有不平則計其守者之功過而賞罰之 矣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 者執而誅罰之

鄭康成曰舍其守者時案視守者于其舍申戒之 秋官

鄭師曰秋者天地嚴凝之氣肅殺萬物之時刑者 人君所以肅天下之不甯故掌刑之官屬乎秋官

刑之用如秋氣之肅殺 易氏曰刑以肅殺寇則 收其教之成者故掌刑者謂之司寇後世亦謂之

司寇是刑所以懲敗類 賈氏曰秋官之名有虞

古今圖書集成

曰土夏曰大理周曰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晉皆有司寇至衰世隨意所造故晉有士榮爲大士楚有司敗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休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劉迎曰大司寇帥屬宜以掌邦刑爲職如家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可也今所掌止於邦禁佐王始正其職以刑邦國聖人設司寇之意常欲禁于未然果不可禁然後以刑見其愛惜保護庶民恐陷于罪戾孫氏曰不曰掌邦刑而曰掌邦禁禁明則刑可不用鄭錡曰掌邦禁言制法之本佐子刑邦國言用刑之事然刑非大司寇之助敢專作威者人君之權此特佐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鄭康成曰典法也易氏曰典常也舉皇極之道時措于天下故三者皆謂之典王昭禹曰三典即太宰刑典合而言之故曰刑典別而言之則刑有三等鄭錡曰四方與邦國一耳言刑又言詰何也諸侯之邦有不率者刑得而加之至四方之遠殊俗異域或屬屬而處之或不得而盡臣之於其不率詰責之有文告之辭詰之不改然後臨以甲兵之大刑或謂大宰言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何也入宰掌其典以御邦國者總其綱尚寬故言詰治內者欲其詳而尚嚴故言刑詰之寬也刑之緩也又與刑官之事異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鄭錡曰制刑雖有一定之制及觀其所宜而用猶醫之用藥隨病輕重而加減使適于安而已以五刑糾萬民

賈氏曰此五刑與墨劓等正刑別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恩糾暴賈氏曰言野刑則國外若鄉大夫野自六尺之類王氏詳說曰野刑之於六遂鄉刑之於六鄉是也然以軍刑關於鄉遂之間者以鄉遂之間軍之所在也其曰官刑謂在官者設也其曰國刑謂王畿之內九十三國者設也又非三典所以刑邦國之國鄭康成曰功農功力勤力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德六德善事父母爲孝能其事職職事脩理恩慈謙恭當爲恭字之誤易氏曰上者各有所上也糾者糾其渙散也蓋渙散非用刑之時而刑之所糾糾于無渙散而已王氏曰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也故上恩糾暴暴惡而暴糾所取也劉統中曰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以爲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其官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乃建事典佐王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者用野刑焉農耕也溝涂也隄防也井邑也宮城也百工也凡役民以作其事而奉國家者以成功焉上以不致力爲糾則冬官之

職待之而後立尋乃建政典佐王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者用軍法焉振旅也芟舍也治兵也大閱也伐國也成疆也凡役民以立其政而尊國家者以用命爲上不致死守爲糾則夏官之職待之而後立焉乃建教典佐王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提萬民者用鄉刑焉六德也六行也六藝也五禮也五品也凡役民以行其教而佐邦國者以成德爲上不致孝爲糾則地官之職待之而後立焉乃建治典佐王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者用官刑焉六官六屬百官府史也凡役民以立其治而造國家者以賢能爲上不稱職爲糾則天官之治待之而後立焉乃建禮典佐王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者用國刑焉君臣也父子也兄弟也夫婦也朋友也家國也祭祀也凡役民以踐其禮者以恪恭爲上不致其恭爲糾則春官之職待之而後立矣五者國之大典聖人建極於天下以參天地而贊化育待之以成焉然非刑典之正莫得以成之不曰詰邦國刑百官糾萬民乎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敘之
王昭禹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宜無所加損亦隨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先王之法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使民觀象者凡使之知所避而已
大軍旅治戮於社
鄭康成曰社謂社主在軍者

經傳集解刑典第一卷刑刑總部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

王東巖曰天子諸侯有三朝說已見司士此外朝即朝士所掌乃在庫門之外鄭謂雉門非也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康成曰爲治獄吏聽其者也躬身也不身坐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頃訟衛武子爲輔輔壯子爲坐士榮爲大士

鄭錡曰獄訟之人必對辨曲直其常也命夫命婦不躬坐使左右代尋責之也有罪者殺之市朝與衆共之亦其常也王之同姓則不殺諸市親之也禮記曰公族有罪刑於隱者不與國人處兄弟也甸師氏言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是也一以貴康恥一以重國體夫爲我所以貴之親之者如此彼敢恃親與貴而犯禁禁法乎故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

黃氏曰麗邦法以其本罪附於邦法而議之應有應刑應輕應重著於刑罰之所當施者議亦非常法

鄭錡曰先王制刑一定不易有罪者必麗于刑書而犯刑之人或有不可加以刑如茲八者與衆議之以示至公可也茲所以有八辟之議八辟以待八議之人俟其議定已麗于邦法乃附之於刑罰是謂無一定之制也辟法也不謂之法而謂之辟者制法謂之辟八辟蓋近于法而未麗于法自是然後制焉耳

一曰議親之辟

鄭錡曰親者王之族也有罪可刑矣然刑之則傷

親親之恩 鄭司農曰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鄭錡曰故者王之故舊也有罪可刑矣然刑之則失故舊之好

三曰議賢之辟

鄭康成曰賢有德行者 鄭錡曰罪固可刑然刑之則其人爲卿大夫所與之賢 鄭司農曰若今時康更有罪先請是也

四曰議能之辟

鄭康成曰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 鄭錡曰罪固可刑然刑之則其人爲卿大夫所舉之能

五曰議功之辟

鄭康成曰謂有大勳力立功者 鄭錡曰凡有司勳所謂六功之人刑之則無以報其功

六曰議貴之辟

賈氏曰周時大夫以上皆貴也 鄭司農曰若今時吏量級有罪先請是也 鄭錡曰凡有爵之人刑之無以尊其貴

七曰議勤之辟

鄭錡曰勤勞王事之人刑之是忘其勞

八曰議衆之辟

鄭康成曰實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王昭禹曰實謂四方之賓客 鄭錡曰刑之無以尊三代之後

小師蒞獄

鄭康成曰小師王不自出之師 王昭禹曰大司寇大軍旅蒞獄故小司寇小師蒞獄

正歲率其屬而視刑衆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衆士

李鼎會曰刑衆既布木鐸既徇衆士猶然不見不聞而不用法者此常刑之不想 王昭禹曰令衆士則令於士師審士以下使之稟法故也與小宰帥其屬觀治衆同意

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鄭康成曰宜徧也 又曰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林圻曰刑所以行法故布法觀法

司寇備焉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

王昭禹曰禁之爲仁刑罰之爲義禁之不止而猶犯然後加之刑罰 鄭康成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爲非 鄭錡曰刑罰施於已爲之後先王之憲欲人無犯故用五禁之法禁於未爲之先是乃所以左右之也人之一身有手足焉左以佐之右以佑之則身無爲矣五禁左右刑罰殆亦如是

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鄭康成曰官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 鄭錡曰野禁今之田律野中之禁軍禁禁軍夜行軍中之禁五禁見於經今刑統律令是其類也大司寇有野刑軍刑鄉刑官刑國刑謂之五刑此謂之五禁董士師揭示五禁禁之不從至於犯刑則大司

寇待之以刑賈相爲表裏或謂此有官禁大司寇何以無官刑竊以爲小宰掌邦之官刑則王官之事天官掌之非大司寇所得預也

賈氏曰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縣於處處巷門使知之 鄭氏曰以木鐸徇之於朝所以示貴者書而縣於閭巷之門所以示賤者貴賤皆知禁刑將措而無用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

王昭禹曰禁止使勿爲施於未然之先戒勸其意忽施於事爲之際 李嘉會曰禁則欲其畏戰而不爲戒則欲其防護而知避

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鄭氏曰用兵然後有誓誓者折之以言使斷然必信湯誓泰誓作於用兵之時是也諸侯舉會王將有爲則作爲文誥之辭以誥之使知其所以然也大誥作於洛邑四方和會之時是也師田行役兵衆所聚人或肆行則殲暴天物故其戒謂之禁城邑之中森然得以致容不有以糾之則不及知故其戒謂之糾都鄙不出王畿之域其所當行者皆視王朝以爲法故其戒謂之憲言當憲法於王朝也 王昭禹曰誓之所用非特軍旅也而軍旅爲主祭祀田役之類皆有誓也誓之所用非特田役也而以田役爲主宮中官府皆有禁也以此推之則誥也禁也憲也亦若是而已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

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鄭康成曰鄉合鄉所合也 王昭禹曰六鄉之內比其居則有州黨族閭比其民則有什伍合州黨族閭比者以比合比以閭合閭所以聯其居也合其人民之什伍者以伍合伍以什合什所以聯其人也聯比其居什伍其人民鄉官之事而士師又掌之使之相安相受故也 王氏詳說曰大司徒族師比長特言相受未嘗有相安之文此士師掌鄉合州黨族閭之聯而云相安者正所謂誅亂民以容民也此所以爲刑官之攷

掌官中之政令

劉執中曰官中政令謂秩官之屬所行政令 鄭氏曰上文言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嫌於侵官以爲司徒之官府而政令皆出於此也故又言掌官中之政令見其專掌司寇之官府不可以侵官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訟致邦令

易氏曰察獄訟之辭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其辭於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獄訟致邦令既審合於邦令士師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于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所以得其中

掌士之八成 一曰邦治二曰邦賊三曰邦諲四曰犯邦令五曰擄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賈氏曰士師以下 鄭司農曰八成者行事有八類若今時決事比 鄭氏曰成者條例品式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一卷詳刑總部

前世所立可依據以爲比者是也小宰八成皆治民之成法故大宰以待萬民之治此八成則專以治士以經攷之中士以千計者幾五千下士以萬計者幾二萬其多如此雖其與也本于鄉大夫書攷之詳不幸有姦邪者出乎其間非專立成法以馭之士師何以治之哉治如斟酌之酌取也陰有包藏欲爲禍而未決乃探聽國家機密斟酌其事以爲姦先是爲邦治左傳云蓋酌之意意亦如此賊如寇賊之賊陰爲不仁不義以毒王民生亂階是謂邦賊謀則反間之人陰爲諸侯刺探國事是謂邦謀謀上有令而下弗從逆也邦有成令故違犯之是廢格法令之人故曰犯邦令擄如擄制之擄上無是令輒出己意矯而爲之是有無上之心故曰擄邦令盜民財國貨以自封殖如陽貨竊寶玉大弓之類是爲邦盜相與交結唱和雷同如漢唐之時羣小朋黨共爲傾邪之類是爲邦朋是者誣以爲非曲者誣以爲直變亂黑白使事無不失實是爲邦誣凡茲八者亂之階也八成之法專以馭士意豈淺哉

若邦因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

劉迎曰荒辯之法所以別其荒歲之輕重而知其中年凶年無年欲爲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備使凶札而無辦安知食二鬴與不能食二鬴者哉上饑則發上年之粟中饑則發中年之粟下饑則發下年之粟未必不自荒辯之法知之先儒既以辯爲別又改爲賑而後刑賑爲證則荒辯豈特緩刑之一乎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令移民通財糾守錢刑

王昭禹曰移民若染惠王移其民於河東通財若皆饑秦輸之粟糾守則糾四封之守以防寇警機刑則刑雖不可去亦緩之而不急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鄭鐸曰使刑官驅辟則人畏刑而無敢犯

大帥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

鄭鐸曰王師所過而敢有阻遏或所須而有不從

令者軍中之禁而輒敢干犯則不循軍法之人也

安可不戮耶

終終則令正要會

易氏曰小司寇于正歲命其屬入會乃致事者人

此歲終所正之要會也

正歲帥其屬而禁禁令于國及郊野

鄭康成曰去國百里曰郊郊外謂之野 鄭鐸曰

小司寇所宣布者及四方之遠士師惠其近也

鄉士掌國中

王昭禹曰鄉之獄訟不聽於鄉而聽於國遂之獄

訟不聽於遂而聽於鄉之獄訟不聽於縣而聽

於野以其所掌遠而察之欲其近也

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賈氏曰兩征伐田獵大事故有犯命刑戮之事

鄭鐸曰民雖鄉官所治刑戮則在鄉士

遂士掌四郊

鄭康成曰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

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

王氏曰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畫公邑

之在郊野者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黃氏曰其事在郊有犯命者遂士專戮之遂獄在

郊也

鄉士掌野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鄭康成曰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 黃氏

曰野有大事謂其事在野者

方士掌都家

鄭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

地大都在釐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精地 賈氏

曰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

之獄且縣士親掌之若方士遂掌之采地自有都

家之士掌獄有事上于方士耳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鄭康成曰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

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班禁令焉

以時修其縣法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劉迎曰縣法司寇所縣衆魏之法自後日既斂之

後方士以時修之至歲終則省其功過而誅賞焉

以待來歲之再縣耳先儒乃謂修縣師之法夫縣

師地官之屬所掌不過邦國甸稍鄉里之地域與

方士之士治了無干豫况方士掌公卿王子子弟采

地之刑凡有罪則書其刑之成於國此正縣衆魏

之法也若以爲縣師五百里恐民之入而易犯故

以時修之至歲終而行誅賞也先儒誤以縣爲縣

又以爲縣師之法亦已妄矣 鄭鐸曰彼既不屬

鄉遂處其法易以廢壞故終將逕省之以行誅賞

則不可不以時使之修也

誅士誅數暴客者

王昭禹曰客者國之所禮而暴客則刑之所取也

故誅戮之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賈氏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衆庶非諸

侯之事則誅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法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

鄭鐸曰天子有三朝一曰治朝司士所掌是也二

曰內朝大僕所掌是也三曰外朝朝士掌之其官

謂之朝士蓋天子五門外曰庫門二曰雉門三曰

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外朝在庫門外據其非

朝故名官特曰朝士法立則位正而儀肅然後君

臣上下可以議欲斷於此矣或謂宰夫掌治朝

之法不言建司士正朝儀之位大僕王祗燕朝則

正位而不言建其法獨朝士言掌建邦外朝之法

何耶蓋治朝乃日日所視之朝其法素明不待建

而後立燕朝大僕正王之服位而詔其法儀亦不

待建也惟外朝聚衆庶凡庶臣民咸造王庭事非

常有欲其勿喪尤慮其體之不嚴此外朝之法所

以特謂之建焉 易氏曰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

而小司寇掌外朝之政者政所以正其法者也小

司寇主於詢天下之政故其位止於公卿大夫庶

民而已若朝士專掌外朝之法則諸侯以至臺士

羣吏咸在焉欲肅其儀所以必建其法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曰同貨財謂合錢共買者也 王昭禹曰

古今圖書集成

司關曰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入所謂國法也若二人同則一人犯今則并舉其貨計而刑罰施於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鄭氏曰軍謂屯為軍旅以攻圍人也盜賊或擊軍屯于鄉邑至於犯及家人其讎如此凡能殺之者皆無罪王安石乃以為攻圍鄉邑及家人則人得殺之其意謂既圍鄉邑矣又及吾之私家故人殺之無罪然與下殺之無罪為不同良由考之不詳強為之說 易氏曰專殺固聖人之所禁凡盜賊結集徒黨已成車伍而害及鄉邑及家人者苟禁其殺勢將猖獗而不可禦殺之無罪去天下之害也

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

鄭康成曰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于士 賈氏曰士即朝士也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鄉應刑貶

賈氏曰縣鄉謂六達不言六鄉者舉遠則鄉在其 中 劉迎曰刑之貶而以朝士處之者蓋因荒札喪寇戎之降法不寬減則民滋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止朝士所當感而令邦國都家縣鄉應刑貶也 先儒以減用為處貶朝士何與於減用哉

司刑

鄭氏曰刑者民命所係大小司寇司之而士師以下行之非中士二人所獨得而私也名曰司刑者使掌五刑之書

享五刑之法以曉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

鄭氏曰刑當與罪相應掌其刑書於此因其罪而附麗之則國法不濫而民亦無冤矣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其至輕者墨刑也劓重十墨宮重十剕重十宮 鄭康成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塗之則截其鼻也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則斷足也周改諸作刑殺死刑也 善傳曰決開渠隄城郭而略盜者其刑願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願易君命華與服制度森軌盜攘傷人者其刑願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昨寇賊劫略攘奪擄虐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釭辟三百宮辟五百剕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 王氏詳說曰此言掌五刑之法案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曰昔周公作誓命曰在九刑不忘鄭氏以正刑五流有鞭扑贖刑之四者為九刑賈服以為五刑一與八議為九刑二說皆非也從鄭氏之說則是虞舜之世已有九刑矣不必周公時也從賈服之說則八議非刑矣免五刑之外不止八議如士師之五禁五戒司刺之三刺三有救如大司徒之鄉八刑大司寇之三典與夫糾萬民之五刑又非墨劓剕宮大辟之五刑果若是刑與司刑之五刑又不止于九刑也且以叔向之言明之叔向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九當為甫聲之候也既曰禹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一卷詳刑總部

刑湯刑以當代名其刑則穆王調夏贖刑呂刑即甫刑也甫聲訛為九也明矣周之甫刑與周公之五刑自不同周公之五刑共屬二千五百大辟小辟每刑各五百也穆王之甫刑共屬三千又以五等輕重而為屬之多寡輕者屬多如墨劓之屬各千是也重者屬少如宮釭三百大辟之屬二百是已則是周公之重刑入重而穆王之重刑入輕矣又况穆王之刑贖刑也調夏后氏之肉辟三而作世輕世重其是之謂與 陳及之曰春秋傳晉叔向曰周有亂政而作九刑然則司刑五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九刑之書乎穆王調夏作呂刑五刑之屬凡二千而大辟二百而已今殺罪至五百比穆王為又重然則九刑又穆王後所修律令歟雖然司刑所掌五刑而已其四刑安在蓋五刑者皆肉刑也而司刑掌之若夫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養藥見於司馬敢不聞豫五百見千條狠氏金罰貨罰見於司金皆輕刑也與五刑併為九耳其詳不可得聞也班孟堅謂司刑之屬二千五百為中典呂刑之屬三千為重典以中典為成周之制以重典為穆王之制非矣周公之制安有刑書其殺罪至五百安在為中典也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以司刑二千五百為周公之刑則孔子不應舍周公而稱穆王之制矣二千五百之刑決穆王後所修律令無疑矣使周公果有刑書而叔向不應曰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書序謂穆王調夏贖刑作呂刑今以周禮考之自有金罰即贖刑蓋又承穆王之制耳穆

第七六五冊 之〇八葉

王訓夏肅刑而不言其先世則周公無刑書明矣
有罪而贖亦非周公之制矣世清則刑輕世亂則
刑重自漢以後及今皆然豈有周公之際輕刑少
而重刑多穆王之際輕刑多而重刑少耶漢儒所
言皆未達也

布憲

王昭禹曰布以敷施之意以表示之
李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
憲邦之刑禁

鄭康成曰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
以左右刑罰者 鄭氏曰大司寇正月之吉布刑
于邦國都鄙又縣刑示以萬民小司寇于正歲
帥屬觀刑象及宣布於四方憲刑禁矣布憲復掌
之者蓋大司寇布之者舉其綱也小司寇宣之者
行於朝也四方萬里或末之知布憲執旌節適四
方而宣布之所至之處又從而表縣之無有不明
刑禁之爲不可犯也

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李憲會曰表示其刑禁于四方及于四海苟犯刑
禁則從而詰之傳不至於太甚也 易氏曰先王
之治有刑必有禁知禁而自止則不至於罪知罪
而自反則不至於刑此宣布而憲之有不容已者
所謂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者蓋無
此疆爾界之異凡遠近同而上下察也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賈氏曰征伐巡守田獵皆大事合衆庶也以刑禁
布刑禁之官故使以刑禁號令 項氏曰刑以懲

惡禁以輔刑發以警戒之謂之號令之謹守之謂
之令

禁殺戮

鄭氏曰天下有不逞之人強陵弱衆暴虐夏陰
被其禍先王設官以禁殺戮殺戮爲職附夫爲天吏
則可以殺人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擯獄者遇
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康成曰司者察也 鄭氏曰將以禁之必專司
之禁之者法也司之者專伺候乎是也司其私相
新相殺者及傷人見血而里閭推過不以告於有
司者將以罪相證於獄而擯其所隱之人使不
得同至於獄者將以解訟于官而恃勢力以止過
之使不得以上訴者皆以告於有司而誅之然所
司察者四事也特以殺戮名官蓋四者之罪莫大
于擅殺故也

禁暴氏

黃氏曰禁殺戮禁暴氏皆謂里禁令 鄭氏曰詩
曰亂是用暴又曰州吁用兵暴亂凡言暴者皆謂
爲惡之凶暴也苟無以禁之民衆其害可勝數耶
此乃設爲禁暴氏之職以正之也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擯犯禁者作言語而不
信者以告而誅之

李憲會曰前者在公行法之人此者在民害治之
人 又曰禁暴所禁以告司寇而誅之也 王昭
禹曰巡理害治者謂之亂恃強虐物者謂之暴惟
亂惟暴乃以力而正之人力有所不敢敵則不

得已而聽服焉是之謂力正也此則招亂之萌安

可不禁之哉 鄭氏曰播則播稱上之命令誅則
誅人以無有之事惟捕惟誅取犯士師之五禁違
爲浮言以相恐動其言不實乃能鼓蕩人心凡此
皆禁之使不敢爲若敢爲者則告於有司而誅之
所以息其暴亂之漸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易氏曰前五者之禁爲庶民設也此於衆庶則
人情難還其暴尤甚故必戮其犯禁者以徇 鄭
氏曰國家有事大集衆庶之際一人犯禁則千萬
人視而傲之勢將不可遏矣不特戮之又用以徇
衆焉

凡聚衆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易氏曰吳謂女奴之爲吳者隸附男奴之爲隸者
既以罪役故必司牧其出入牧養也或有犯禁從
而戮之則非不教之誅是二者亦所以禁其暴也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有相期者則誅之
王昭禹曰語期而後集彼期而觀伺有欲習爲寇
盜之意故誅之所以禦姦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掌凡道禁

鄭氏曰道必有禁此則掌其犯禁者則王國大事
肅然而無譁矣

按禮記曲禮刑不上大夫

註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周
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羣而過甸師氏以
待刑殺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
不制庶人之禮也